证券代码： 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投资者网上提问 |
| 时间 | 2023年9月12日 (周二) 下午 15:30~17:30 |
| 地点 |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1、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严大林  2、财务负责人许云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1、今年后四个月的如何解决产能上升市场需求不振问题**  您好，造纸行业下游需求与整体社零消费表现相关度较强，上半年公司所属造纸行业整体处于恢复阶段，需求恢复的节奏偏缓。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降库措施，优化经营策略以保障经营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与下游大客户的合作，提升出货稳定性以优化供应链运行效率，从而实现销售、物流的成本节降。同时基于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各地方、各部门将通过优化政策和制度设计，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下半年随着提振消费的政策出台以及消费旺季即将来临，造纸和包装行业的景气度将呈现上升趋势，预计较上半年会有所改善。  **2、公司有计划发行山鹰转债3和山鹰转债4来解决转债1和2吗？**  您好，公司无相关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3、2022年过去半年又终止实施业绩考核计划，那么2022年前半年的业绩补偿增持是否需要履行呢？公司也没有履行。为什么**  您好，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已经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针对该办法出具的配套承诺事项相应终止，对于已触发的2021年度责任利润差额增持承诺将继续履行。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承诺增持事项已履行完成，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跟进事项进展，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为什么从六月份开始不按月披露月度业绩了？是业绩太差了吗？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部分数据涉及公司商业信息，公司后续将继续按定期报告形式对外披露经营数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原纸板块产量301.04万吨，销量295.85万吨，产销率98.28%，实现产销均衡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人民币贬值对公司的影响**  您好，公司采用多币种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6、山鹰转债过去曾经很好解决转债強赎，现在发行两个转债，请问贵司将采用什么措施尽快解决现存转债实现強赎？**  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推动可转债转股，通过良好的经营确保效益增长、夯实转股基础，同时进一步推进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努力提振股价表现，促进可转债转股，感谢您的关注。  **7、箱板纸价格，最近是否在调涨，每吨比年初增长多少元**  公司所属造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增长密切相关，下半年属于行业旺季，在提振消费的政策加持下，景气度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供需、原料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产品价格，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现有年造纸产能700万吨 到年底能达到多少**  您好，公司立足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国内区域产能布局，上半年浙江山鹰 77 万吨造纸项目第一条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国内造纸产能提升至约750 万吨/年。下半年随着浙江山鹰77万吨造纸项目剩余产线和吉林山鹰一期30万吨瓦楞纸及10万吨秸秆浆项目的投产，公司国内造纸产能预计提升至约800万吨/年，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你们董监高今年3月份增加股份是什么来的 公告是其他**  您好，本年部分董监高股份变动归因于公司2018年实施的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股份逐年归属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持股计划份额归属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10、请问山鹰纸业大股东什么时候完成增持**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已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跟进事项进展，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
| 附件清单（如有） |  |
| 日期 | 2023年9月13日 |